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

1.项目受理

1.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2服务时限：3个工作日

1.3操作规程及要求：

招标人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58.221.239.236:183/OP/Login.aspx）进行项目注册。

1.3.1项目基本信息创建。招标人填写项目基本信息，选择招标代理，生成招标报告。

1.3.1.1项目基本信息创建需提交的资料：

（1）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立项批复文件；

（3）招标计划及分标方案；

（4）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情况。

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标人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招标报告进行签章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系统退回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1.3.2标段信息创建。招标人填写标段基本信息、选择招标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资审方式（资格预审、资格后审）、开标类型（单信封、双信封）、是否允许联合体等信息。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标人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标段分标报告进行签章确认。审核不通过的，系统退回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注：属于县（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由属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逐一审核签章。

2.招标文件编制

2.1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通过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制作招标文件。

3.招标公告审核发布

3.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3.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3.3操作规程及要求：

3.3.1发布招标公告。

3.3.1.1填写招标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填写招标公告，同步上传招标文件。

3.3.1.2审核招标公告。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标公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系统退回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3.3.1.3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审核后，招标公告发布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

4.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4.1承办单位：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4.2服务时限：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4.3操作规程及要求：

4.3.1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选择项目，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

4.3.2 招标文件下载情况查看。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可通过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下载单位是否超过3家。不足3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通知招标人、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第一次招标失败，需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注：需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流程执行。

5.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5.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5.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限

5.3操作规程及要求：

5.3.1接受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相关规定，通过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接收潜在投标人书面疑问（异议）。

5.3.2澄清、答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汇总整理书面疑问（异议），编制答疑文件，将澄清、答疑文件从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回复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注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否则开标截止时间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顺延。

注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6.评标专家抽取

6.1承办科室：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6.2服务时限：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

6.3操作规程及要求：

6.3.1抽取前准备。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申报评审专家专业、人数、回避等需求。

6.3.2评标专家抽取。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人员根据申报的评标专家申请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江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在开标前1天进行系统的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专家。

7.开标

7.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和交易管理科

7.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7.3操作规程及要求：

7.3.1开标准备。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工程交易科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项目开标时间、地点等信息，检查开标室设备运转情况，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7.3.2组织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主持“不见面”开标，核对投标保证等。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进行操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类型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投标报价、工期、投标保证金等信息。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程序。

7.3.3异议处理。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7.3.4开标失败及重新招标。开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开标失败，按照原程序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再次开标失败，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经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评标

8.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和交易管理科

8.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8.3操作规程及要求：

8.3.1评标专家签到。交易管理科评标区管理员组织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签到，引导其存放通信工具，进入评标室，并遵守评标区规定。评标结束后统一领取存放物品。

8.3.2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熟悉招标文件，了解工程概况。

8.3.3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评标打分项进行分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分工，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参数设置（行政监督设置、评委打分设置、专家组设置）、初审审查项设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设置完成后，专家评委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各评委对各自评标打分结果签章确认。

8.3.4投标人澄清。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项目负责人通知答疑人进行答疑。

8.3.5编制评标报告。评委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通过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汇总各评委评审结果，生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签章。

9.中标结果公示

9.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9.2服务时限：3个工作日

9.3操作规程及要求：

9.3.1中标结果公示审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填写中标结果公示基本信息。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核。

9.3.2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审核后，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质疑

10.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10.2服务时限：中标结果公示期内

10.3操作规程及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处理及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配合质疑处理工作。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书面质疑及答复资料跟随项目资料归档。

11.投诉

11.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11.2服务时限：法定处理时限

11.3操作规程及要求：质疑程序失败后，质疑人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接受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配合投诉处理工作。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书面投诉及答复资料与项目资料一并归档。

注：属于县（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向属地县（市）水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市本级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12.发放中标通知书

12.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2.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12.3操作规程及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登录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登录系统签章。中标人凭CA证锁登陆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签章后的中标通知书。

注：成交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失败，变更其他交易方式后确定招标人的情况。

13.投标保证金退还

13.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3操作规程及要求：

13.3.1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汇票的，返还银行汇票至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进账的，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3.2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汇票的，返还银行汇票至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进账的，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资料整理归档

14.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4.2服务时限：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

14.3操作规程及要求：

14.3.1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内招标代理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各1套。

14.3.2 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总结报告交市水利局办公室统一归档保存。